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3	798,962	821,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5,563)	(505,326)
毛利		343,399	316,097
其他經營收入	5	37,055	31,0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49)	(10,923)
行政開支		(179,511)	(171,9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0,335	51,4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	(35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		—	(86,130)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258)	(49,617)
財務支出	6	(78,427)	(65,838)
除稅前盈利		134,444	13,750
所得稅開支	7	(51,811)	(37,001)
持續經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9	82,633	(23,25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8	41,366	179,187
本年度盈利		123,999	155,9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	(8,22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85,521)	(82,59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74,438</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1,083)</u>	<u>(90,81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2,916</u>	<u>65,124</u>
年度盈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717	26,930
非控股權益		<u>63,282</u>	<u>129,006</u>
		<u>123,999</u>	<u>155,936</u>
年度全面收益 / (開支)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8,546	(32,999)
非控股權益		<u>34,370</u>	<u>98,123</u>
		<u>112,916</u>	<u>65,124</u>
每股盈利 / (虧損)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3.55仙</u>	<u>港幣1.57仙</u>
攤薄		<u>港幣3.55仙</u>	<u>港幣1.57仙</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港幣1.08仙</u>	<u>(港幣5.59仙)</u>
攤薄		<u>港幣1.08仙</u>	<u>(港幣5.5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0,916	338,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129	524,504
無形資產		3,236	4,103
商譽		121,755	125,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245	519,0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2	3,787
融資租賃應收款	12	3,301,054	3,191,960
使用權資產		60,931	65,855
遞延稅項資產		15,655	27,038
		<u>4,978,583</u>	<u>4,800,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7,337	6,339
抵債資產		386,7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2	1,254,955	1,424,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9,636	151,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173	592,181
		<u>2,505,827</u>	<u>2,182,497</u>
持作可供出售資產		<u>—</u>	<u>2,772,809</u>
		<u>2,505,827</u>	<u>4,955,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5,638	211,211
應納稅金		9,518	29,404
已收客戶按金		20,776	12,230
租賃負債		837	823
可換股票據		—	156,251
借款		1,517,149	2,092,804
		<u>1,763,918</u>	<u>2,502,723</u>
持作可供出售負債		<u>—</u>	<u>1,807,561</u>
		<u>1,763,918</u>	<u>4,310,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909</u>	<u>645,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20,492</u></u>	<u><u>5,445,4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1,233	171,233
儲備		<u>899,516</u>	<u>808,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0,749	980,032
非控股權益		<u>766,496</u>	<u>1,139,265</u>
權益總額		<u>1,837,245</u>	<u>2,119,29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86,130	3,061,105
可換股票據		140,469	—
遞延收益	15	14,790	15,402
遞延稅項負債		52,540	52,685
已收客戶按金		185,974	192,736
租賃負債		<u>3,344</u>	<u>4,200</u>
		<u>3,883,247</u>	<u>3,326,128</u>
		<u>5,720,492</u>	<u>5,445,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通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由大健康養老業務、大數據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民用爆炸品業務、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之收入總額、由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向外界收取諮詢服務費之收入。

年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		
商品和服務類型		
大健康養老業務營運收入 (附註i)	99,122	70,954
大健康養老業務服務收入 (附註ii)	103,736	86,487
大數據業務構建平台及營運收入	4,206	16,440
大數據業務技術服務收入	9,918	4,541
融資租賃業務諮詢服務收入	81,631	87,023
民用爆炸品業務爆破工程收入	34,771	61,430
民用爆炸品業務運輸收入	5,530	9,352
銷售乳化炸藥	154,567	194,968
酒店客房收入	—	6,268
酒店其他營運收入	—	2,361
	493,481	539,824
其他收入來源：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	286,394	265,613
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租金收入	7,647	9,617
酒店租金收入	11,440	6,369
	305,481	281,599
	798,962	821,423

附註：

- (i) 其中包括醫療服務收入、養老服務平台營運收入和其他。
- (ii) 其中包括管理服務收入、護理服務收入和養老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大健康養老業務、大數據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民用爆炸品業務、物業投資和酒店業務。本集團乃以此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大健康養老業務	—	養老綜合服務
大數據業務	—	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智慧城市建設及大數據運營管理
融資租賃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民用爆炸品業務	—	乳化炸藥生產和銷售及爆破工程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	酒店擁有權、管理及出租酒店物業

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年內已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分部資料之呈報均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其詳情已列載於附註8。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該等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大健康養老業務	202,858	157,441	9,577	(10,854)
大數據業務	14,124	20,981	(1,400)	1,092
融資租賃業務	368,025	352,636	162,590	118,311
民用爆炸品業務	194,868	265,750	25,925	38,744
物業投資	7,647	9,617	(8,400)	(1,557)
酒店業務	11,440	14,998	5,562	(1,734)
總計	<u>798,962</u>	<u>821,423</u>	<u>193,854</u>	<u>144,002</u>
銀行利息收入			11,893	7,822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			–	(86,130)
財務支出(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			(78,194)	(65,729)
中央行政成本淨額			(20,906)	(27,154)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34	(2,458)
專業費用			(14,672)	(8,00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40,335</u>	<u>51,400</u>
除稅前盈利			134,444	13,750
所得稅開支			<u>(51,811)</u>	<u>(37,001)</u>
持續經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82,633</u>	<u>(23,251)</u>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並沒有內部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增加、財務支出(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中央行政成本淨額、匯兌收益／(損失)淨額、專業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盈利。這是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助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之業務		
大健康養老業務	391,179	284,124
大數據業務	27,131	29,813
融資租賃業務	4,990,099	4,688,050
民用爆炸品業務	376,093	408,567
物業投資	278,972	280,980
酒店業務	100,721	102,351
總分部資產	6,164,195	5,793,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173	592,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245	519,0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2	3,787
未分配資產	54,135	66,773
	7,484,410	6,982,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772,809
綜合資產	7,484,410	9,755,709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之業務		
大健康養老業務	348,089	267,822
大數據業務	9,497	14,713
融資租賃業務	4,083,842	3,887,563
民用爆炸品業務	59,300	121,101
物業投資	236,674	225,637
酒店業務	1,912	3,617
總分部負債	4,739,314	4,520,453
可換股票據	140,469	156,251
借款	735,809	1,095,844
未分配負債	31,573	56,303
	5,647,165	5,828,8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807,561
綜合負債	5,647,165	7,636,412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893	7,822
已收補償及政府補貼		
—政府直接撥款	1,326	5,684
—於遞延收益確認	105	9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18	710
來自融資租賃提早償還之收益	352	4,371
來自出借乳膠基質及工業導爆索產能的收入	2,322	4,741
	<u>2,322</u>	<u>4,741</u>

6. 財務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手續費	3,654	1,317
下列各項之利息(附註)：		
—銀行貸款	47,469	38,826
—可換股票據	15,832	15,743
—租賃負債	233	109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458	4,603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1,315
—其他貸款	6,781	3,925
	<u>74,773</u>	<u>64,521</u>
	<u>78,427</u>	<u>65,838</u>

附註：

財務支出項下的利息支出乃由年內確認之總利息支出約港幣235,65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230,225,000元)經扣除資本化利息約港幣2,64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533,000元)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來自融資租賃的借款成本約港幣158,23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64,171,000元)後所得出。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1,277)	(48,2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4	(1,017)
遞延稅項：		
本年之暫時性差異	<u>(12,318)</u>	<u>12,272</u>
	<u>(51,811)</u>	<u>(37,001)</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稅率計算除外。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及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附註)	(7,662)	179,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u>49,028</u>	<u>—</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u><u>41,366</u></u>	<u><u>179,187</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歸屬於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

8.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及持作可供出售資產及負債 (續)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 盈利 (續)

本集團包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之財務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處置日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6,060	95,7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63)	(60,021)
毛利	7,897	35,689
其他營業收入	3,925	8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	(412)
行政開支	(6,746)	(42,2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209,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31,158)
財務支出 (附註)	(12,005)	(73,541)
除稅前 (虧損) / 盈利	(7,116)	180,553
所得稅開支	(546)	(1,366)
本年度 (虧損) / 盈利	<u>(7,662)</u>	<u>179,187</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 盈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771)	122,566
非控股權益	(891)	56,621
	<u>(7,662)</u>	<u>179,187</u>

附註：

財務支出項下的利息支出乃由年內確認之總利息支出約港幣12,396,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港幣82,226,000元) 經扣除資本化利息約港幣391,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634,000元) 後得出。

9. 本年度盈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盈利已計入／(扣除)：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40)	(1,900)
非審計服務	—	(1,205)
無形資產攤銷	(747)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84)	(35,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8)	(1,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83	(1,7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34	(2,458)
經營租賃開支	(555)	(1,59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0)	(5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376)	(247,472)
 總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93)	(5,050)
其他員工成本	(163,278)	(175,05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44)	(17,692)
終止合約福利	(3)	(17)
	<u>(177,918)</u>	<u>(197,815)</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9,087	9,617
減：		
年內有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541)	(292)
年內無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14)	(1,582)
	<u>17,032</u>	<u>7,743</u>

10.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0.4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7,192,000元，並隨後派付予股東。

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合共約港幣9,932,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約港幣60,717,000元（二零二三年：盈利約港幣26,9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1,712,329,142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712,329,142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盈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60,717	26,930
減：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42,257</u>	<u>122,566</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8,460</u>	<u>(95,636)</u>

股份數量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712,329</u>	<u>1,712,32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有關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2.47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港幣7.16仙），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港幣42,257,000元（二零二三年：盈利港幣122,566,000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持續經營之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8	(5.59)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2.47</u>	<u>7.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總基本盈利	<u><u>3.55</u></u>	<u><u>1.57</u></u>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		
流動	1,254,955	1,424,881
非流動	<u>3,301,054</u>	<u>3,191,960</u>
	<u><u>4,556,009</u></u>	<u><u>4,616,841</u></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3,925	58,680
61至90日	1,968	4,759
91至120日	502	1,611
超過120日	18,753	21,946
應收賬款	85,148	86,996
其他應收款項	54,488	64,903
	<u>139,636</u>	<u>151,899</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3,803	19,328
61至90日	266	1,318
91至120日	539	896
超過120日	3,870	5,500
應付賬款	18,478	27,042
其他應付款項	197,160	184,169
	<u>215,638</u>	<u>211,211</u>

15.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政府獲得有關於若干建設和創收項目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沒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和其他或然事項。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與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60,000元）自該等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等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3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八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83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綠金租賃與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340,000元）自該等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等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835,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5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3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75,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1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3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30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綠金租賃與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380,000元)自該等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等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0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20,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綠金租賃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628,000元)自該公司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該公司，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買方廣東中創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省南山醫藥創新研究院(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周榮先生、賣方(三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51%)，總代價為人民幣54,435,3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64,000元)，可予調整。

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發展，不斷推出新舉措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呈現出推動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的堅定決心，堅持「健康人生興偉業」之使命，致力成為灣區一流科技康養服務提供商，著力構建「1+X」產業體系，以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科技、融資租賃、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按既定戰略，大健康養老業務經營收入得以持續大幅增長，對比去年度增加了約港幣45,417,000元；而融資租賃業務不斷持續深耕國內領先的環保業務及市政環保行業細分領域，經營收入得以上升約港幣15,389,000元；然而，民用炸藥業務在市場需求減少，競爭對手增加下，經營收入對比去年度減少了約港幣70,88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其他因素綜合使本集團總收入減少港幣22,461,000元，錄得約港幣798,962,000元，比去年度微降2.7%。

各主要板塊經營業績穩步發展，綜合各持續經營業務由虧轉盈比去年度增加約港幣105,884,000元，大幅增加約455%；加上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中岩泰科」）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港幣41,366,000元，綜合其他因素後使本期利潤減少了港幣31,937,000元，錄得淨利潤約港幣123,999,000元。

大健康養老業務

本集團堅持構建南海區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服務體系為目標，穩守全佛山市規模最大的機構養老品牌，年內多點佈局，拓展品牌影響力，促進業務高質量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老年公寓開業，增加養老床位700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養老床位3,425張，同比增加717張（其中養老公寓增加700張），增加約26%，入住率約61.1%（撇除年底增加的700張床位：入住率約76.8%），另外在建養老床位500張，建成後合共擁有養老床位3,925張，為佛山在營床位數量最多的企業。同時，本集團有醫療護理床位455張，入住率高達74%。

公司對養老服務及設施持續投資建設，持續擴建改造老人公寓，進行了全方位改造提升，有序推進養老設施提標擴面工作及進行星級建設，並大力推進標準體系建設工作，梳理完成機構養老標準化體系，為產業拓展奠定良好基礎。促進業務高質量標準化及深化醫養融合，加快建設各分院醫養融合設施設備，並開展康復醫院資訊化升級改造，陸續開診多個以老年醫學與康復為特色的新科室。大健康養老業務經營收入得以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02,858,000元，比去年度持續增加了28.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扭虧為盈，錄得經營利潤約港幣9,577,000元，同比增加188.2%。

科技業務

本集團科技業務因內地傳統製造業經濟形勢不理想，市場環境複雜多變，加上政府財政資金緊張形勢未見緩和，企業獲得補貼進度延後，公司緊緊圍繞集團發展戰略及行動規劃，以穩定業務、持續發展、拓展規模為目標，積極應對挑戰，不斷調整和優化經營策略。

本集團持續鞏固既有主營項目，推進新業務拓展，在工業互聯網標識方面累計標識企業註冊量達2,680家，標識註冊量超91億，標識解析量超15億次，並再次獲國家級榮譽入選工信部工業互聯網試點示範。

本期內營業收入與去年度對比減少32.7%至約港幣14,124,000元，但由於政府財政資金緊張，形勢未見緩和，企業獲得政府獎補進度延後，由去年度經營利益約港幣1,092,000元轉為虧損約港幣1,400,000元，比去年度下降約港幣2,492,000元，下降228.2%。

融資租賃業務

今年融資租賃行業進入強監管時代，伴隨著行業競爭升級，宏觀經濟下行，整體市場競爭進入更為激烈的時期。公司專注環保、穩中求進，緊緊圍繞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的戰略目標，持續深耕市政環保行業，同時積極開展熱電聯產、供暖供氣業務，探索醫療器械設備租賃的新賽道；此外嚴格審查促投放，抓實風險管控以保證收益及多措並舉籌集運用資金，增強獨立融資能力，本年度註冊資本擴大至人民幣1,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增加37.4%至約港幣162,590,000元。

民用炸藥業務

期內國內經濟仍然承壓，民爆業務方面，仍存在行業整合緩慢、員工結構失衡、銷售市場萎縮等核心挑戰，公司持續加大重點區域市場開拓力度，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助推市場份額提升；同時透過持續技術改造，賦能高品質發展，有效實現清潔生產、節能降耗、降本增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減少26.7%至約港幣194,868,000元，經營利潤下降33.1%至約港幣25,925,000元。

物業和產業園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所有中岩泰科的72%股權，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已完成出售手續，中岩泰科及其之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前產業園及物業發展業務已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貢獻對比去年度減少了約港幣137,821,000元至約港幣41,366,000元，降幅76.9%。

其他物業方面，由於現時租務市場不佳，中控大廈的部份租戶到期後不續租，加上新遷入租客之每平方米面積平均租金較舊遷出租客為低，總租金收入與去年下跌了約20.5%，錄得約港幣7,647,000元。其中，中控大廈出租率由約92.40%下調至約80.0%；而香港物業自二零二三年底才成功出租，本年度租金收入港幣600,000元。

酒店業務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桂林觀光酒店經營模式轉型，整體出租予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之後獲得穩定租金收入，但在此出租模式下，營業額會有所收縮至港幣11,440,000元，對比去年度減少了約23.7%，減幅約港幣3,558,000元，而本年度利潤則由虧轉盈，增加420.8%至港幣5,562,000元。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由於本年清潔燃料之比例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毛利率下降，加上銷售單價有所下調，使經營業績較去年度減少，長海電廠錄得利潤約港幣135,875,000元，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約港幣40,335,000元，比去年度減少21.5%。

財務狀況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港幣7,484,4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55,709,000元），總負債為約港幣5,647,1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36,412,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總資產）為7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837,24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19,29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為約港幣62.53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23仙）。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港幣741,9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45,022,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4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倍）。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港幣717,1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181,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新項目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一間子公司之實體權益及一間聯營之持有之26.794%股權與融資租賃應收之賬面值約港幣4,259,921,000元，其中已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約港幣3,788,25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子公司之實體權益與融資租賃應收之賬面值約港幣4,548,702,000元，其中已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約港幣3,580,93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人民幣並承擔以人民幣計算的成本，在業務營運中對收入與成本的匯率波動影響會相互衝減。不過，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對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投放了大量往來借款，同時本集團亦擁有大量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導致因人民幣降值或升值而帶來匯兌收益或虧損，預計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或貶值5%，則會影響本年度盈利增加或遞減約港幣1,391,000元。綜觀過去歷年以來，人民幣均呈現上升趨勢，直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升勢才漸趨平穩，開始反覆雙向波動，由於近年受中美貿易戰爭、中美關係惡化及疫情反覆所影響，自俄烏爆發戰事，導致燃料及糧食等價格高漲，加深全球通脹問題，美國以加息週期抑壓高通脹，增加了美元的吸引力，相對其他貨幣強勢，雖然香港聯繫匯率減低了兌美元之匯兌損失壓力，但增加了人民幣兌港幣貶值之匯兌損失風險，導致去年度錄得匯兌損失約港幣3,091,000元，而本年度通脹有所舒緩，美元及港幣息率雖然仍舊較高但已經開始調整，而市場亦認為美國將會繼續減息，同時國內需要低人民幣息率刺激經濟，短期內中美息率差異將仍舊存在，影響人民幣吸引力，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短期內仍存在貶值壓力，本年度產生了匯兌收益約港幣2,134,000元，主要是因為本位貨幣為港幣的香港公司有大額的人民幣借款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人民幣短期內仍會深受中美關係、美元息率及國內經濟復甦情況所影響，實屬難以預料，然而就長期而言，人民幣將會持續平穩，不會對本集團長期構成重大不利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暫沒有任何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的需要。

展望

全球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性，隨著貿易戰的開啟，通脹、利率、匯率、進出口等均處於不穩定狀態，經濟增長將有更多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持戰略導向，繼續深化「1+X」產業結構，進一步聚焦大健康養老主業，以科技、融資租賃、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促進本集團紮實主業根基，高質量發展再上臺階。

在大健康養老業務方面，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桃苑大健康」）繼續夯實機構養老業務，繼續擴大養老設施建設，隨著養老公寓工程項目完成投入使用，將與廣東省內外多個意向項目積極對接洽談，拓展床位數量，爭取2025年末養老床位達到5,000張。實施推廣機構養老業務標準化體系，並根據實施情況進行優化；繼續推進分院設施提標擴面建設，對康復醫院三期改建工程進行前期規劃設計、經濟測算等籌畫工作。在優化完善南海區信息化養老服務平台的基礎上，積極開展社區養老、居家養老業務。在2025年3月桃苑大健康已成功爭取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畫」，並將進一步做好港澳老人照護業務，同時，積極跟進投資香港機構養老業務，尋機拓展及推廣港澳老人北上養老業務，接收港澳老人北上養老。

在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重培育科技板塊，探索持續發展方向，繼續推進投資併購，緊扣集團戰略和科技產業發展規劃，拓寬項目接觸範圍，建立投資專案庫，加快落實產業投資併購工作，以完成併購優質項目為目標；此外，落實穩定推進既有業務實施和交付，加快拓展新業務板塊，打造可持續運營業務體系。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繼續堅持聚焦綠色融租，持續完善風控管理，堅持環保特色主營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優化環保租賃通產品。擇機在公開市場發債，降低資金成本。積極開展熱電聯產、供暖供氣業務，探索醫療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加強對制度流程的合規內審和檢視，健全不良資產管理各項制度，加強現場監督管理，對現有客戶定期進行信譽評級分類，對潛在不良提前預警，降低不良率及達至減少資產損失。

在民用炸藥業務方面，深化降本增效舉措，努力拓展爆破業務，自主釋放混裝產能保持平穩釋放，推動華信爆破升一級資質。激發人員效能，完善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提升安全管理水準，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達標驗收。此外，加強合作增加產能，積極參與行業整合，加強與行業龍頭合作。

員工

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232人（二零二三年：1,302人）。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是以員工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作釐定。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0.42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7,192,000元，並隨後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極為重視，並不時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且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 僅供識別